## 關於就學援助制度之通知

針對家中有子女就讀於橫濱市立小學和國中之家庭,橫濱市將對經濟方面有困難之監護人 提供學習用品費、修學旅行費及餐費等費用之援助。

如果您符合以下「1 可申請援助者」之條件,且希望獲得援助,請在仔細閱讀本通知後 提出申請。

#### 1 可申請援助者

- (1) 目前正接受生活保護,且家中有小學6年級或國中3年級子女者(將按照就學援助制度發放修學旅行費)。
- (2) 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中,生活保護期限已到期者。
- (3) 領有兒童扶養津貼者。
- (4) 有其他特殊理由,且收入低於以下限定額者。

#### 【限定額】

家庭人數(人)	2	3	4	5	6	7	8	9	10
總收入(萬日圓)	380	446	497	562	620	689	742	798	832
總所得收入(萬日圓)	250	303	344	396	442	500	548	598	628

- \* 有特別的困難事由者,請向學校洽詢。
- \* 符合上述(3)~(4)者,申請時需附上證明資料。但是,<u>橫濱市居民且①領有兒童扶養津貼</u> 者②有報稅者,只需於申請書的同意處蓋章或簽名,即可不附證明資料,而由橫濱市教育 委員會自行確認所得等。但是,即使您本人同意卻未能獲得所得收入之核定時,有時仍須 提出資料。
- \* (3)之條件者,所需證明資料為:兒童扶養津貼證明之影本。
- \* (4)之條件者,所需證明資料為:以下列出能夠核定上一年度收入情況之資料。
  - 源泉徴收票: 由工作單位出具。
  - · 收入證明書: 由工作單位出具。
  - 市民稅、縣民稅課稅(非課稅)證明書: 由區役所稅務課出具。
  - 確定申告書: 已提交給稅務署的確定申告書之影本,且蓋有稅務署之受理章。
  - 市民稅、縣民稅特別徵收稅額通知書
    - : 由區役所稅務課經由工作單位出具。

- 市民稅、縣民稅稅額決定納稅通知書: 每年5月份由區役所稅務課寄送。
- · 年金匯入通知書: 由社會保險廳寄送。
- \* 未獲得證明或收入情況與上一年度有差異時,也可提出現在的薪資明細單。
- \* 您如果是依(4)之條件申請,且家中有多位所得者,請提出全家所得者之證明資料。但 若為計時或兼職人員,且由維持主要生計者扶養時,則無須提出。

#### 2 2020年度發放金額(全年金額)

	學習用品費等	入學	含住宿的	修學旅行	學校餐費	上 社團活動費	畢業紀念
	子日川叫貝寸	準備費	校外活動費	費	子仪良真	11 日 11 到 员	冊費等
小學	16,680 日圓	(63,100	3,690 日圓	-	月額	2,760 日圓以	-
1 年級	(每期 5,560 日	日圓)	以内		4,600 日	内	
	圓)				圓		
2~5 年	18,950 日圓	-	3,690 日圓	-	月額	2,760 日圓以	-
級	(每期 6,316 日		以内		4,600 日	内	
	圓)				員		
6 年級	18,950 日圓	79,500 日	3,690 日圓	補助對象	月額	2,760 日圓以	11,000
	(每期 6,316 日	日圓	以内	實際費用	4,600 日	内	日圓
	圓)				圓		
國中	30,200 日圓	(79,500	6,210 日圓	-	-	30,150 日圓	-
1 年級	(每期 10,064 日	日日圓)	以内			(每期 10,048	
	圓)					日圓)	
2 年級	32,470 日圓	-	6,210 日圓	-	-	20,100 日圓	-
	(每期 10,820 日		以内			(每期 6,700 日	
	圓)					圓)	
3 年級	32,470 日圓	-	6,210 日圓	補助對象	-	10,050 日圓	8,800 日
	(每期 10,820 日		以内	實際費用		(每期 3,348 日	圓
	圓)					圓)	

- \* 學習用品費與國中社團活動費的全年金額分3期發放。
- \* 若有從年度初接受援助之理由,即使在年度中申請,仍可獲得全年金額之援助費用。
- \* 中途轉入等情況者,將減少學習用品等費用之額度。
- \* 原則上,入學準備費用將發放給支付4月份學習用品費者。
- \*小學入學前有領取小學「入學準備費」,以及小學 6 年級時有領取國中的「入學準備費」者,不發放入學準備費。
- \* 含住宿的校外活動費及修學旅行費,只發放給有實際參加者。
- \* 若有未繳納學校相關費用等情況時,援助費用有可能用於充當相關費用。

#### 3 申請方法

①填妥就學援助申請表。②蓋章(或簽名)。③希望將援助費用匯到銀行帳戶者,請填妥「銀行匯款委託書」後,提交給學校。此外,未附同意章或簽名者,需附證明文件(影本亦可)。

〔申請日期〕 月 日至 月 日

即使在上述日期以外,符合「1 可申請援助者」之條件時,於2月份最後一天前之任何時間內仍可受理。

#### 4 預計發放時間

對於在上述日期內已提出申請且被核准者,預計發放學習用品費等之時間為:第 1 期為 7 月下旬、第 2 期為 11 月下旬、第 3 期為 3 月中旬。援助費用將透過學校給付。學校將通知您有關發放日期等詳情。

若有不明之處,請向子女所就讀的學校或教育委員會學校支援・地域聯合課就學科 (671-3270) 洽詢。

提	出	期	限	月 日( )
提	出	單	位	學校
承	敦	庠	人	電話 ( )

## <申請表填寫方法>※本表僅為範本,不可作申請表使用。

# 2020 年度就學援助申請表

致橨	黃濱市	教育	<b>委員會教育</b>	育長				1		小學
本人基於以下理由,提出就學援助申請。關於援助費用的申請、領取、						兒		國中		
返還、充當、再委任等相關事宜,將委任校長辦理。						童		年 班		
並同意由教育委員會核定本人所得收入等。※							•	拼音		
(1	20	年	月	日				學	姓名	
	2	姓名		②蓋章 ③	關係			生		
								出生日	3期	
-100	申 請 人	④健	康情況	出生	日期				④健康情況	
人)		⑤領	取年金(	無、老人、殘障、遺屬	) 職	業				
<b>※</b> 7	「同意	· 质時請放	∾ <u></u> 處∄	畫雙線刪除。						
6	家	庭	青 況(『	申請人與兒童、學生本人	人除外	)			l	
	姓:	名	②關係	⑦確認所得等	出生	④健康	⑤領取年金	類類	型	職業或
				同意時請本人蓋章或簽名	日期	情況				就讀學校
										名
3				蓋章(簽名 )			無、老人、死	淺障、遺屬		
4				蓋章(簽名 )			無、老人、死	淺 障	、遺屬	
5				蓋章(簽名 )			無、老人、	淺 障	、遺屬	
家庭	医成員	中若有	1 與申請。		其姓名	及地址。				
◎僅	小學	1 年級	. 或國中 1	 年級且符合下述項目者	·打 <b>夕</b> 。					
□現	在已	經為兒	童/學生4	本人的入學準備費領取者	<b>首或申</b> 記	青中(含ၨ	<b>其他城市的</b> 领	頁取	者或申	請中)。
			12 月發放			•				,
◎請全員回答(符合的項目請打☑)。										
⑧ 申請理由										
	1 .	現在有	領取生活	f 保 護 費 嗎 ?						
	□ 2 . 去年 4 月以後,有領取過生活保護費嗎?									
□ 3 . 有領取兒童扶養津貼嗎?或是目前申請中呢?										
	4 .	有其他	經濟上的	团 難 嗎 ?						

- ① 請填寫向學校提出申請文件的日期。
- ② 申請人請在文件上蓋章或簽名。
- ③ 填寫「關係」一欄時,請從您子女的立場來填寫關係。
- ④ 填寫「健康情況」一欄時,身心障礙者請填上「殘障○級」,就讀個別支援學級者,請填寫「個別級」。
- ⑤ 領取遺屬年金或殘障年金者,或同意領取者請附上年金匯入通知書等的年金證明文件。
- ⑥ 填寫「家庭情況」一欄時,請在該欄位填寫申請時一同居住的全部成員,或是未同居但具有 扶養事實者。
- ⑦ 18 歲以上的家庭成員且同意確認所得等時,請蓋章或簽名。不同意時請附上所需資料。
- ⑧ 請從 1 號依序確認申請就學援助的理由,並於每個符合項目打☑。

## ※本表不是正式申請表。

申請時,請在規定的申請表內填寫。

同一所學校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時,僅需提交1份。

20	午	A	
<b>Z</b> U	+	Н	

申請人(監護人)

郵遞區號

地 址

姓 名

### 就學援助費用領取相關事項(兼銀行帳戶匯款委託書)

委託以如下方法領取2020年度的就學援助費。

(請於其中一項打☑。)

領取方法

- □ 銀行匯款。(僅限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者帳戶)
- □ 領取現金。(請至子女就讀的學校領取)

希望銀行匯款者,請填寫下表。

致橫濱市立

學校校長

委託將就學援助費用匯入下列帳戶。

匯入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					
帳號	一般.活期					
拼音						
戶名(申請人)						

(注) 1 金融機構帳戶僅限申請人(監護人)本人帳戶。

無法匯入子女帳戶。

- 2 匯款帳號有誤時,無法正確匯款,屆時可能須自行負擔銀行的匯款手續費,敬請注意。
- 3 請務必確認存摺上之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後再行填寫。
- 4 請填寫被申請子女的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。
- 5 請務必填寫戶名之拼音。

請填寫申請子女的年級、班級、姓名。

- \* 1 本年度雖然尚未核准,但為了能在核准後馬上進入匯款手續,請事先提交。未核准時,本資料將銷毀。
- \*2 本年度中帳戶等有變更時,請立即與學校聯絡。
- \*3 若有未繳納學校相關費用等情況時,援助費用有可能用於充當相關費用(抵扣未繳納部份)。
- \* 4 關於餐費的部份,核准後將直接由就學援助費用支出,不再從帳戶中扣除此費用。已被扣除的金額也會重新匯回帳戶中。